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主编 王国枢 副主编 陈一云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王国枢

副主编 陈一云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存厚 王国枢

孔庆云 李学宽

陈一云 武延平



北京大学出版社

B 55222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王国枢 主编

责任编辑：彭克伟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375 印张 280 千字

1989 年 9 月第一版 198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301-00831-7/D·078

定价：2.65 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编写,供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学生学习刑事诉讼法课程使用的教材。

本书是在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之一《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基础上编写的,同茅彭年主编的《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参考资料选编》和《刑事诉讼法学教学案例选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是同一课程的配套教材。

本书(以撰写篇章先后为序)第一篇第一、二、三章和第二篇第一、四、八章,由北京大学王国枢副教授撰稿;第二篇第二、三、五、七章和第三篇第一章,由北京大学王存厚副教授撰稿;第二篇第六、九章和第三篇第三章,由中国政法大学武延平副教授撰稿;第二篇第十章和第三篇第六、七章,由中国人民大学孔庆云副教授撰稿;第二篇第十一章和第三篇第二、九章,由安徽大学李学宽副教授撰稿;第三篇第四、五、八章,由中国人民大学陈一云教授撰稿。

全书由王国枢、陈一云负责修改、定稿。

编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4)
第二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6)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6)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9)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同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26)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30)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刑事诉讼法	(3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刑事诉讼法	(42)

第二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4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7)
第二节 任 务	(52)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5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主体概述	(55)
第二节 人民法院	(56)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59)
第四节 公安机关	(62)
第三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65)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65)

第二节	当事人	(65)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70)
第四章	基本原则	(76)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76)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78)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79)
第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81)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83)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84)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86)
第八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88)
第九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89)
第十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91)
第十一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92)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93)
第十三节	不能追究刑事责任不追诉的原则	(95)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98)
第十五节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99)
第五章	管 辖	(100)
第一节	管辖制度概述	(100)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0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04)
第六章	回 避	(11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10)
第二节	回避的根据	(110)
第三节	回避适用的人员	(112)
第四节	对回避要求的处理程序	(113)
第七章	辩 护	(115)
第一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15)
第二节	辩护人参加诉讼的意义	(117)

第三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118)
第四节	辩护人的任务和地位	(120)
第五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123)
第八章	证 据	(12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26)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131)
第三节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138)
第四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144)
第五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149)
第六节	收集证据	(157)
第七节	审查判断证据	(162)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72)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性质和作用	(172)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74)
第三节	逮 捕	(176)
第四节	拘 留	(180)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8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8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87)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	(188)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90)
第一节	期 间	(190)
第二节	送 达	(193)

第三篇 分 论

第一章	立 案	(19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97)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98)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01)

第二章	侦 查	(205)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05)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210)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1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14)
第五节	搜 查	(219)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20)
第七节	鉴 定	(221)
第八节	通 缉	(223)
第九节	侦查终结	(224)
第三章	提起公诉	(228)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任务和意义	(228)
第二节	对案件的审查	(229)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31)
第四节	免于起诉	(233)
第五节	不起诉	(235)
第六节	出庭支持公诉	(236)
第四章	审 判	(239)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39)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41)
第五章	第一审程序	(24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6)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47)
第三节	开庭前的准备	(250)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54)
第五节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办案期限	(264)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67)
第七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271)
第六章	第二审程序	(27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6)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78)
第三节	第二审的审判	(289)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97)
第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0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2)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05)
第三节	判处死缓案件的复核程序	(312)
第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1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19)
第三节	对申诉的审查和处理	(322)
第四节	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26)
第九章	执 行	(330)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3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33)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其程序	(340)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的追究和申诉的处理	(348)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50)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规律的科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分支学科和重要组成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有自己的专门研究范围,它同法学的其他学科,如宪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侦查学等,虽然在内容上也有某些交叉乃至相同之处,但就其整个科学体系和全部内容而言,是其他学科所不能代替和包括的。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1日通过,1980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施行的第一部系统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具体指的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以及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关于修改、补充上述法律和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决定。如法院组织法中的总则、人民法院的组织与职权部分的有关规定,检察院组织法中的总则、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部分的有关规定,律师暂行条例中的律师的任务和权利部分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

捕的职权的决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等。

其次,根据1979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号令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同现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以外,应继续有效。这当中当然包括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法令,因此,建国以来所有仍然继续有效的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也应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的范畴之内。

另外,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有权对于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这种“解释”虽然与法律不同,但是只要它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对法律的解释不相抵触,它就具有约束力,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就必须遵照执行,不得违反。因此,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关于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有关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如何具体应用的解释,也应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畴。

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是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而这也正是刑事诉讼法学区别于其他法律学科的主要方面。

刑事诉讼法学应对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以及现行刑事诉讼法各项具体规定的涵义、要求等,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

(二)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

我国人民司法工作有悠久历史,其中无论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经验,都是很丰富、很宝贵的,都值得认真加以研究。研究我们自

己的司法实践经验,特别是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认识和解决现实问题的新方法,乃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义不容辞的使命。这项工作卓有成效,刑事诉讼法学就能在不断充实、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理论方面,发挥应有作用。同时,由于我们的刑事诉讼法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是我国人民长期同犯罪作斗争所取得的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总结,因此,对我国人民司法工作历史经验的研究,也肯定会有助于更深刻地领会现行刑事诉讼法各项规定的精神实质,更准确地在实践中贯彻执行这些规定。

(三)有关刑事诉讼的学说和理论

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还有自己的一套专业性较强的学说和理论,如刑事诉讼的基本模式、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证据的证明标准等。刑事诉讼法学对于刑事诉讼的这些学说和理论,也应认真地进行研究。

刑事诉讼的学说和理论包含的内容很多,在本学科中研究的重点应该是我国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学说和理论。对历史上和国外的刑事诉讼的学说和理论,固然也要涉及到,因为我们在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某些学说和理论时,不仅要研究它们的内容、意义和在法律条文中的具体体现,而且还应该研究它们的由来和发展,弄清它们的来龙去脉,而在这样作时,就必然要涉及到有关国家,涉及到历史。比如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问题,要阐明我国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就必然要涉及到现在许多国家仍在实行的自由心证制度,涉及到与自由心证相对立的法定证据制度等历史情况。但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学,它的主要任务应该是研究中国今天的刑事诉讼,对于外国和历史上的某些学说和理论,即使涉及到的,也只作适当的评介,不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述和探讨。

我国刑事诉讼法学是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学,因此在研究

有关刑事诉讼的各种问题时,都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在衡量是非、辨别真伪时,必须以是否符合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是否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标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无论从深度还是从广度讲,都要比刑事诉讼法的体系和作为一门课程的教材的体系,有更大的容量和更多的内容。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法,所以刑事诉讼法的体系应该是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基本方面。特别是作为高等学校本科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并以教材的形式来反映和阐述这门科学时,它的体系就更应该是刑事诉讼法的体系和紧密结合刑事诉讼法内容的适当扩展。比如,除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外,还应包括对一些专业名词概念和专业基本理论的叙述、溯源与评介等。

本书拟用作高等学校法律系本科学生的教材,它的体系与刑事诉讼法的体系大体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4编,17章。其第一编为总则,分9章;第二编至第四编是关于刑事诉讼各个不同阶段的具体规定,分8章。本教材的体系,则为3篇,23章,即第一篇为绪论,分3章;第二篇为总论,分11章;第三篇为分论,分9章。这个体系除绪论外,从总论第一章指导思想和任务到分论最后一章执行,基本上就是按照刑事诉讼法的顺序编排的。有关刑事诉讼的一些重要学说和理论,以及司法实践的一些情况,都尽可能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紧密结合,一并加以论述。

本书中的绪论,即关于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的说明,关于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念的解释,以及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历史发展的概述等,对于了解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和领会我国刑事诉讼法各项规定的精神实质,对于正确理解本书的总论和分论的内容,均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本书中总论内容的范围,大体相当于刑事诉讼法总则部分的规定,分论内容的范围,则大体相当于刑事诉讼法第二编到第四编关于刑事诉讼各阶段的规定。总论的内容,是每个诉讼阶段都会遇到的重要问题,也是每个诉讼阶段都应遵守和体现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分论的内容,则是体现总论基本要求的更为具体的规定和各个诉讼阶段应特别注意的专门问题。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这是每个诉讼阶段都必须认真加以贯彻和努力争取实现的方针和目标;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大部分,对每个诉讼阶段都适用;至于证据、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等,也同样具有“通则”的品格,是每个诉讼阶段都会遇到和可能遇到的共同性问题。当然,分论也是不可缺少的,因为总论的内容只有通过刑事诉讼各阶段的不同形式的具体体现,才能更充实和更具活力。同时,每个诉讼阶段也都有各自要解决的专门问题,正是这些专门问题,又使得各阶段之间具有明显区别,而不至于混淆。但是,分论的内容必须体现总论内容的基本精神和基本要求,亦即刑事诉讼各阶段的内容必须体现总则的基本精神和基本要求,在这一点上,对刑事诉讼各阶段都是不例外的,是没有区别的。所以,总论和分论的关系,总的讲,可以说是一般同个别、共性同个性的关系。

第二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这个用语见诸于我国法律文献,是始于元朝的《大元通制》。这以前,在我国法律文献中反映诉讼这一客观事物的用语是“讼”、“狱”或“狱讼”等。

诉讼是一法律专业名词。仅就其字义讲,诉就是告诉,讼就是争辩是非曲直。但是如果从其实质上去理解,诉讼一词所反映的客观事物或社会现象则是国家的一种专门活动。因此比较科学的解释,诉讼应该是指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这是一种具有特定法律内容和形式的活动,它既不同于其他国家活动,也不同于其他社会活动。

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安全机关,下同)在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刑事案件即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活动。行政诉讼也是由人民法院负责主持进行的一种司法活动,它的具体任务是解决主管行政机关依其职权所作的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应否依法予以维护的问题。

刑事诉讼作为诉讼的一种,它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有许多共同之处。诉讼必须有国家的司法机关参加并负责主持进行。这是每种诉讼都必须具备的一个基本条件。没有司法机关参加并负责主持进行的活动,不能称之为诉讼,即所谓没有法官也就没有诉讼。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即必须有原告人、被告人和证人等参加。总的讲,诉讼不可能仅仅是司法机关的单独

活动。特别是当事人,这是每种诉讼都不可缺少的。就是刑事诉讼,在法院的审判阶段也不能没有当事人。诉讼还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专门程序进行,即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方法,履行法律手续,所有参加诉讼的人,包括国家的专门机关在内,都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进行活动等。仅就此意义讲,也可以说诉讼就是依次向前发展的程序或诉讼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最后,诉讼还必须紧紧围绕它所要解决的案件实体问题进行。诉讼过程中的各种行为,都必然同案件的实体问题有某种关系。不存在案件事实和由此而产生的实体法上的法律关系,也就不会引起诉讼。所以,任何一种诉讼,从其一开始就必须依据有关实体法的规定,紧紧围绕案件实体问题进行。

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首先也是表现在它们所要解决的案件实体问题上。刑事诉讼是同犯罪和刑罚这个实体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即刑事诉讼始终都要紧紧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受到刑事处罚,应受到怎样的处罚等问题进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不解决这样的案件实体问题。在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中如果发现有犯罪问题,则应立即依法移交主管部门,而不允许依然按照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处理。

刑事诉讼有公诉和自诉之分。民事诉讼虽然也有法人作为当事人,行政诉讼还必须要有国家的行政机关为诉讼的一方,但是这同刑事诉讼的公诉是有原则区别的。刑事诉讼的公诉案件包含有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这样三个大的诉讼阶段,大部分公诉案件在法院审判之前,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的侦查程序和检察院的起诉程序。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既不要侦查,也不要提起公诉,而径由人民法院审判。同时,由于刑事诉讼是要解决犯罪和刑罚问题,因此,刑事诉讼中的一些措施、方法,如逮捕、通缉、死刑复核程序等,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也均不采用。另外,刑事诉讼中的三种诉讼职能即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和审判职能等说法,同民事诉讼和行政

诉讼中的有关说法也不完全相同。有些问题虽然在这三种诉讼中
都存在,但由于各自要解决的问题的性质不同,所以在具体内容、
具体要求等方面,也还是有某些差异。当然,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也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也是刑事诉讼所不具备的。民事诉讼和
行政诉讼的任务、某些基本原则等等,在刑事诉讼中也是见不到
的,不适用的。

刑事诉讼是依法进行的活动,所以刑事诉讼自始至终都存在
有法律关系,存在有诉讼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在
法院的审判阶段存在,在公安机关的侦查阶段和人民检察院的提
起公诉阶段也同样存在,在公、检、法机关同当事人之间存在,在
公、检、法三机关之间,以及公、检、法机关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
也同样存在。只要有犯罪事实,只要刑事诉讼活动已经开始,那么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就必然要密不可分地一直伴随着它。任何国家
机关,任何公民,只要已参加刑事诉讼,也就是已经置于刑事诉讼
的法律关系之中,就应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依法承担诉讼义务。就
这点讲,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没有什么特殊。就是说,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只要已参加到刑事诉讼中来,就都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
主体,而不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承
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对刑事诉讼还有狭义和广义的不同解释。作狭义的解释,刑事
诉讼仅仅是指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活动,其它活动,如侦查、起诉
等,就不能称之为刑事诉讼,而只能被称之为刑事诉讼的准备活动
或辅助活动。因为只有法院才能最终决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是否
要处以刑罚,同时也只有在法院的审判阶段,法院同原告人、被告
人这三个诉讼主体之间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才能形成,刑事诉讼
的各项基本原则才能全面地得到贯彻和体现。对刑事诉讼作广义
的解释,就不仅仅是指法院的审判,侦查机关的侦查、公诉机关的
起诉等也均应包括在刑事诉讼的范畴内。就最终决定被告人是否